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2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一)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1月15日证监许可[2014]9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19日正式生效。

(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五)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 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守信、忠实尽责、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失败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规模小、经营历史短、业绩不稳定、内部治理规范性不够、信息透明度低等因素导致其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差的可能性,从而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流动性风险是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其转让方式及其投资持有有限的限制,存在变现困难或无法在适当或预期时间变现而损失的可能性,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八)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9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暂值体现报告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赵如琛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 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 606

传 真:0755-22231339

联系人:杨柳阳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12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

公司设有两个专门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的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产品的运作,确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设置如下部门:股权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国际投资部、量化及ETF投资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渠道销售部、机构客户部、ETF销售部、市场服务部、产品开发部、交易管理部、基金事业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行政部、法律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办公室。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1、股权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股票选择和组合的运营管理。

2、固定收益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债券选择和组合的运营管理,并完成固定收益的研究。

3、国际投资部:主要负责对QDII、OFII等国际业务相关的投资管理、国际合作和培训等业务。

4、量化及ETF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以严谨的量化投资流程为依托,负责各类主动和被动量化产品的投资管理。

5、专户投资部:负责根据一对一对多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

6、研究部:负责对宏观经济、行业及市场的研究。

7、渠道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在各银行、券商等渠道的销售。

8、机构客户部:负责公司产品在机构客户等渠道的销售。

9、市场服务部: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策略、计划制定及推广,电子商务和客户服务管理等工作。

10、产品开发部:负责基金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的设计、开发、报批等工作。

11、基金事业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登记注册、清算和估值核算等工作。

12、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

13、交易管理部:负责完成投资部下达的指令指令,并进行事前的风险控制。

14、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包括招聘、薪资福利、绩效管理、培训、员工关系、企业文化管理、高管及基金经理管理等。

15、财务行政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16、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公司法律风险管理及进行法律监督。

17、法务部:负责公司法务管理及日常法务工作。

18、总经理办公室:主要受总经理委托,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并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秩序监督,工作项目管理跟进等,并负责基金风险的评估、控制及管理。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部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赵如琛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曾任葛洲坝水电厂主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葛洲坝至上海超高压直流输电葛洲坝站长、书记,葛洲坝水电厂办公室主任兼外办主任,华能南方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华能南方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中住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书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等职。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罗德诚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任香港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公司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长城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黄海洲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9月起,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会计、工程管理部员工、人力资源干部,新江南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6月起担任长城证券副总裁,现为公司董事。

许明先生,董事,总经理,金融工程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前美国大通银行香港、台湾及伦敦分行财资部,汇丰银行中国区财资部;也曾担任台湾景顺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香港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业务拓展总监等职务。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文学硕士(1972年毕业)。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公认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一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税务实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行”(KPMG),现为“毕马威会计师行”所有者。

渐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曾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Clyde & Co.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晓西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国务院研究室宏观经济研究司司长。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经济学部召集人。

2、基金托管人监事会成员

王天广先生,监事,金融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律师。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分别在万科财务顾问公司、中国证监会上市部监管部工作;1996年起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任副处长,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行部总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助理财部兼投行总部经理等职务。2012年5月进入长城证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监事长。

郭慧婷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任伦敦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历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企业财务部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亚太区监察总监。现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行政官。

邵媛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财资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财务部总监。

赵春来先生,监事,经济学学士。曾担任阳江基金公司研究员;先后任职于国信证券基金债券部、投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投资管理总部等部门,从事宏观经济、股票债券研究,行业公司研究,投资业务风险监管,自营投资交易,管理等工作;也曾担任交银施罗德基金交易部交易主管。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赵如琛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许明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周伟达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联博香港有限公司分析员、中国研究总监兼上海代表处代表,亚洲(除日本外)增长型股票投资负责人,高级副总裁,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裁。2014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康乐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实业部高级项目经理,长盛基金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刘奇伟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实业部高级项目经理,长盛基金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吴建辉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刘换喜先生,副总经理,投资与金融系博士。历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科长、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特约撰稿人,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总裁办副主任、行政部副总经理。2003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公司督查,现为公司副总裁。

黄卫明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国家工商总局市场司科员,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经理,中国证监会期货部、非上市公司部等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督查长。

4、本基金管理人简要情况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公司秉承任人唯贤的基本原则。

5、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的存续期间,将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义务,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关信息,并接受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运作的监督。

6、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由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订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7、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由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订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8、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本基金的定期报告由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订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9、本基金的临时报告

本基金的临时报告由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订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10、本基金的资产估值

本基金的资产估值由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订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11、本基金的费用

本基金的费用由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订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1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由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订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13、本基金的客户服务

本基金的客户服务由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订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14、本基金的客户服务

本基金的客户服务由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订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15、本基金的客户服务

本基金的客户服务由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订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16、本基金的客户服务

本基金的客户服务由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订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17、本基金的客户服务

本基金的客户服务由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订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18、本基金的客户服务

本基金的客户服务由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订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19、本基金的客户服务

本基金的客户服务由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订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0、本基金的客户服务

本基金的客户服务由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订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1、本基金的客户服务

本基金的客户服务由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订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2、本基金的客户服务

本基金的客户服务由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订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3、本基金的客户服务

<p